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19〕2022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 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

市级各单位、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现将2019年北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

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人员（不包括在京的中央单位会计人员）

（一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（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和正高级）的人员；

（二）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从事的会计工作包括：

1. 出纳;
2. 稽核;
3. 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;
4. 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;
5. 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;
6. 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;
7. 会计监督;
8.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;
9. 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二、继续教育方式和继续教育学分

（一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单位培训、社会机构培训、面授和网上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继续教育;

（二）继续教育学分不能少于 90 学分，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内容，其中专业科目内容学分不能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;

（三）参加 2019 年财政部组织的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会计人员，成绩获得 95-100 分的可折算为 90 学分，成绩获得 80-94 分的可折算 30 学分。

三、继续教育时间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继续教育并申请登记学分，当年有效。

四、继续教育学分登记流程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后，由会计人员本人及时申请登记学分，具体流程为：

（一）会计人员登录“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kj.facc.com.cn/>）进行学分登记；

（二）会计人员如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，可直接在信息采集内容中继续教育部分登记学分，且可将2018年继续教育学分一并登记；

（三）会计人员如没有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，需要先进行信息采集工作，同时完成2018年和2019年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，现已调入在京中央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，应在国管局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；原在京中央单位工作，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，应在北京市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；

（二）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，现已调入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，应在外省市工作地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；原在外省市工作，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，应在北京市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；

（三）目前，市财政局正在开发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，拟于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。同时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，正在拟定北京市会计人员

继续教育实施办法，拟于2020年1月1日施行。202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在新开发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中运行，并执行新的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张维；联系电话：55592316)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